



恩得利 物流團隊: 海空進/出口報關、陸/海/空運攬貨運輸、保險鑑介、全球快遞運送。

營業專長: 費用最便宜、速度最快、文件最精美、服務最親切！

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:04-2262 0983 傳真:04-2262 5619 E/M:leisureinn_tw@yahoo.com.tw

6-5: 理單人員應瞭解進出口貨品分類簿中, 報關品所歸屬的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。

目前所採用的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第四次修訂版 (CCC REV. 4), 係於 78/01/01 起, 依據關稅合作理事會 (CUSTOMS CO-OPERATION COUNCIL) 所制定的 "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" (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) (簡稱 HS) (也有學者稱為 "調和關稅號碼") 為基礎編定而成。而因為併列出進口稅率及管制規定, 故昔亦稱為 "海關進口稅則號碼"。

最近一次修訂版為於 95 年 09 月所最新修訂。對其中之商品整編為 21 類 97 章, 1244 節 (4 位碼部份), 5224 目 (6 位碼部份), 8848 款 (8 位碼部份), 10879 項 (10 位碼部份), 保留第 77 章為空章以備將來擴編使用, 其中的前六碼以前之號列及品目, 和 "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" 相同; 國貿統計及管理則採用十位碼, 其第十一位碼為檢查號碼, 輸出入報關時, 需填入完整的十一為碼。

而對於貨品的分類應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一.

類、章、及分章之標題, 僅為便於查考而設; 其分類之核定, 應依照稅則號列所列之名稱, 及有關類或章註為之, 此等稅則號列或章註中未另行規定者, 需依照下列的準則分類。

二.

A: 若貨品為不完整或未完全組成者, 唯已具有完成 (整) 貨品之主要特性時, 仍以該特性所屬的貨品號列歸屬。

B: 貨品之材質, 應包括該材質之混合物或合成物。若是該貨品的材質超過一種以上時, 需依本準則三要項分類。

三.

若貨品就表觀而言, 似乎可歸為兩個以上的貨號時, 需依下式分類。

A. 貨品之特殊性 (專用性) 較一般性強者, 依特殊性 (專用性) 為號

類分列。

- B. 貨品如無法依其特殊性(專用性)分列時,依其貨品主要特徵所用的材料或成份分類。
- C. 若仍無法分類時,依可考慮歸入之號列中,擇其號列位別最後者為準。

四.

若仍無法依"三"方式歸類時,則以其性質最類似之貨品所屬號列為適用之號列。

五.

- A. 容器(包裝材料)因具有專用性,除非其本身已構成整件貨物主要特徵之容器(包裝材料),而和所包裝物一起申報時,以被包裝物所歸屬之號列為適用。
- B. 若此容器(包裝材料)具有可重復使用之特性時,則以其容器本身為分類之號列考量。

六.

相關之章註之適用僅止於相同層次目之比較,除非另有規定外.其它的相關章註解釋亦可引用。

七.

若出口品為舊品時,則於報關文件上應註明"舊品"(USED)(NOT BRAND NEW)

八.

目前所採用的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第四次修訂版(CCC REV. 4)為中英文對照,如解釋發生疑義時,應依據中文為準。

理單人員對所擬報關之貨品,依上項的規定,將擬申報品歸列正確的號列後,則需依據此號列後面"稽徵特別規定"(CR),和"輸出入規定"(IMP. & EXP. REGULATIONS)中,"輸出"(EXPORT)的規定辦理稽徵.簽證.驗證,檢驗,檢疫等手續.於下面一節中,筆者將會有詳細的解說,使報關行的理單人員,能輕易的準備齊全通關所需之文件。

若「進口貨物稅則預先歸列制度」辦法實施草案,獲得財政部同意後,我國海關亦將自 89 年元月一日起和國貿局合作推動「進口貨物稅則預先歸列制度」,屆時廠商可以利用此一制度,對自身相關的進出口

產品或原物料,可預先查詢出正確規屬的稅則號列,以減輕海關及廠商間常因進出口通關時稅則號列爭議之困擾。

